

证券代码：839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和新材

股票代码：839792

信息披露义务人：ZHANG QINGBIN

住所和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和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其他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东和新材	指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ZHANG QINGBIN	指	ZHANG QINGBIN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若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之和有尾数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ZHANG QINGBIN
性别	男
国籍	澳大利亚
证件号码	PB328****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33,260 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权益变动前减少了 0.684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ZHANG QINGBIN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87,260	10.6846%	16,554,000	10.0000%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5 日	集中竞价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东 ZHANG QINGBIN 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7); 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根据上述公告, 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股东 ZHANG QINGBIN 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97,680 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了《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 股东 ZHANG QINGBIN 先生计划自《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22,000 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5 日期间, 股东 ZHANG QINGBIN 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33,260 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46%。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东和新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其他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本报告书披露日前六个月的股票交易记录。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股票简称	东和新材	股票代码	8397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ZHANG QINGBIN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7,687,260</u> 持股比例: <u>10.684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持股数量: <u>16,554,000</u></p> <p>持股比例: <u>10%</u></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 ZHANG QINGBIN 先生将在规定的时间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直至完成。除上述减持计划及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ZHANG QINGBIN

签署日期：2025年9月8日